

公司代码：603183

公司简称：建研院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一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建研院	60318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晴芳	许业峰
电话	0512-68286356	0512-68286356
办公地址	苏州市滨河路1979号	苏州市滨河路1979号
电子信箱	zqb@szjkjt.com	zqb@szjkjt.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65,489,633.27	959,171,948.45	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6,578,019.45	698,014,925.84	4.0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25,202.94	-84,289,024.44	
营业收入	264,830,496.49	213,657,916.90	2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87,710.05	27,653,540.19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48,938.19	23,372,348.10	9.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92	4.20	减少0.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6	0.16	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6	0.16	0.00

注: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同期净利润增长率远低于收入增长率，主要是受本期股权激励成本增加影响。

2、由于本期公司年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总股本发生变化，按相关规则对上期每股收益按最近股本重新测算列示。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21,92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小翔	境内自然人	9.00	15,754,984	15,754,984	无	
王惠明	境内自然人	7.60	13,317,781	13,317,781	无	
吴其超	境内自然人	7.60	13,317,780	13,317,780	无	
黄春生	境内自然人	7.60	13,317,781	13,317,781	无	
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5,880,000		无	
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3,629,912		无	
钱晴芳	境内自然人	1.85	3,232,562	3,232,562	无	
刘剑星	境内自然人	1.36	2,379,588		无	
顾小平	境内自然人	1.36	2,379,588	2,379,588	无	
陈健	境内自然人	1.27	2,221,446	2,221,446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2.65 亿元，同比增长 23.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788.77 万元，同比增加 0.85%。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9.6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6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丰富服务类型，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

建研院为了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通过拓展业务资质、引进专业人才，在检测业务面在原有的建材与建筑工程检测、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服务、质量与安全鉴定之外，先后拓展了环境检测、人防检测、地下综合管廊检测等新的检测范围，并对检测仪器进行研发，成果转化已经初具成果，部分设备完成实验室测试，可向市场推广，进一步发挥检测业务在集团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在设计业务方面，进一步加强 EPC 总承包、BIM 技术、海绵城市、美丽乡村建设、特色小镇建设方面的业务推广；在监理业务方面，增强补齐服务能力，着重发展全过程咨询服务；在施工板块加强技术研发，重点布局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老旧小区电梯加装等方面的业务布局。

（2）筹划实施并购重组，推进“一体两翼十城”的战略布局

为了推进公司“一体两翼十城”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在 2019 年 4 月筹划收购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上海新高桥凝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0% 股权，目前该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如以上事项能够得到实施，将有助于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进入上海市场，并同时拓展公司在公路交通、水利方面的服务范围，是公司参与“跨地区、跨领域”竞争的重要一步。

（3）明确科研创新规划，践行高质量持续发展思路

为了指导公司的科研创新工作，公司布置落实编制了《建研院科研创新规划》。明确了科研创新要围绕公司“用科研创新推动行业发展进步，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技术服务”的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的新要求，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高水平科研人才队伍，加强科技成果推广转化，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持久动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金融资产进行了重新分类。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